

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5.12.07. 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2月7日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 237條規定：「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」而該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，實務上則依公司章程，有「本期稅後淨利」或「實際分派數」之二種類型提列基礎。
- 二、所詢企業之法定盈餘公積如以「本期稅後淨利」為提列基礎者，於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，無論採用追溯或推延調整所產生之保留盈餘，因該保留盈餘並未經過損益項目，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。
- 三、另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，則應依公司法第 232條規定，於彌補虧損後，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。

〔依經濟部 109.01.09. 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發布，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〕